

# 白云白云湖大朗客整所上盖及柱网工程“8·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6日19时4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辖内大朗客整所上盖开发首层盖板（标高10.2米）及柱网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76426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白云湖大朗客整所上盖及柱网工程“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白云湖大朗客整所上盖及柱网工程“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作业致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安全作业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工程项目为大朗客整所上盖开发首层盖板（标高 10.2 米）及柱网工程，盖板结构为框架结构，盖板整体南北向约 679.34 米，东西向约 319.15 米。工程主要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等，事发施工工序为三标段三区模板支撑架搭设工序。大朗客整所上盖开发首层盖板（标高 10.2 米）及柱网工程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监理单位为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四川省杰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四川省杰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涉事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易，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5 号 1 栋 4 楼 414 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该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劳务施工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该单位在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项目经理）为罗强（男，33岁，四川仪陇人），安全管理人员为景钰（男，38岁，四川成都人），涉事架子班班组长为舒文剑（男，37岁，贵州清镇人）。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公司”），涉事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该单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单位在涉事工程项目有设立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为项目经理王中军（男，42岁，广东深圳人），事发日当班专职安全管理员为韩超（男，25岁，陕西三原人），事发日当班施工现场技术员为韦芳杰（男，28岁，广西藤县人）。

3.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科监理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月城街118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

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事发日当班监理人员为凌雪云（男，52岁，湖南衡阳人）。

4.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涉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2号嘉星广场A区21-25层，经营范围：铁路工程建设。

5. 汪开军，男，36岁，贵州黔西人，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架子班普工，在事故中受伤。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损伤程度评定为重伤二级。

###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四川杰鹏建筑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事故隐患。

2. 中铁建工公司，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涉事工程项目设立了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四川杰鹏建筑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

术交底，有定期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但存在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

3. 四川铁科监理公司，涉事项目监理单位，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现场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存在对涉事施工点监理工作不细致，日常巡视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6日下午，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支模架班组按照工作计划进行项目三标段三区模板支撑架搭建作业，期间，汪开军所做的工作是在风机夹层平台位置进行材料递运。19时40分许，架子班班组长舒文剑在风机夹层平台下方空地准备清点人员拍照下班。汪开军欲沿风机夹层平台（约6米高）东侧模板支撑架，从上至下爬至地面再到达集合点。其在爬下过程中，从模板支撑架上坠落至地面（模板支撑架73#、74#轴交S、T轴线位置）受伤。

####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辖内的石井大道旁大朗客整所上盖开发首层盖板（标高10.2米）及柱网工程三标

段三区风机夹层平台东侧模板支撑架搭建施工作业点（见图 1、图 2）。



图 1 事发地的地理位置图



图 2 事发施工点位置



2. 据架子班班组长舒文剑陈述，事发前汪开军在风机夹层平台位置进行材料递运工作。事发时，其从风机夹层旁模板支撑架上爬至地面过程中坠落至地面（模板支撑架 73#、74#轴交 S、T 轴线位置）。风机夹层平台距地面约 6m，事发时汪开军坠落地面位置距模板支撑架南侧外立面约 13.5m（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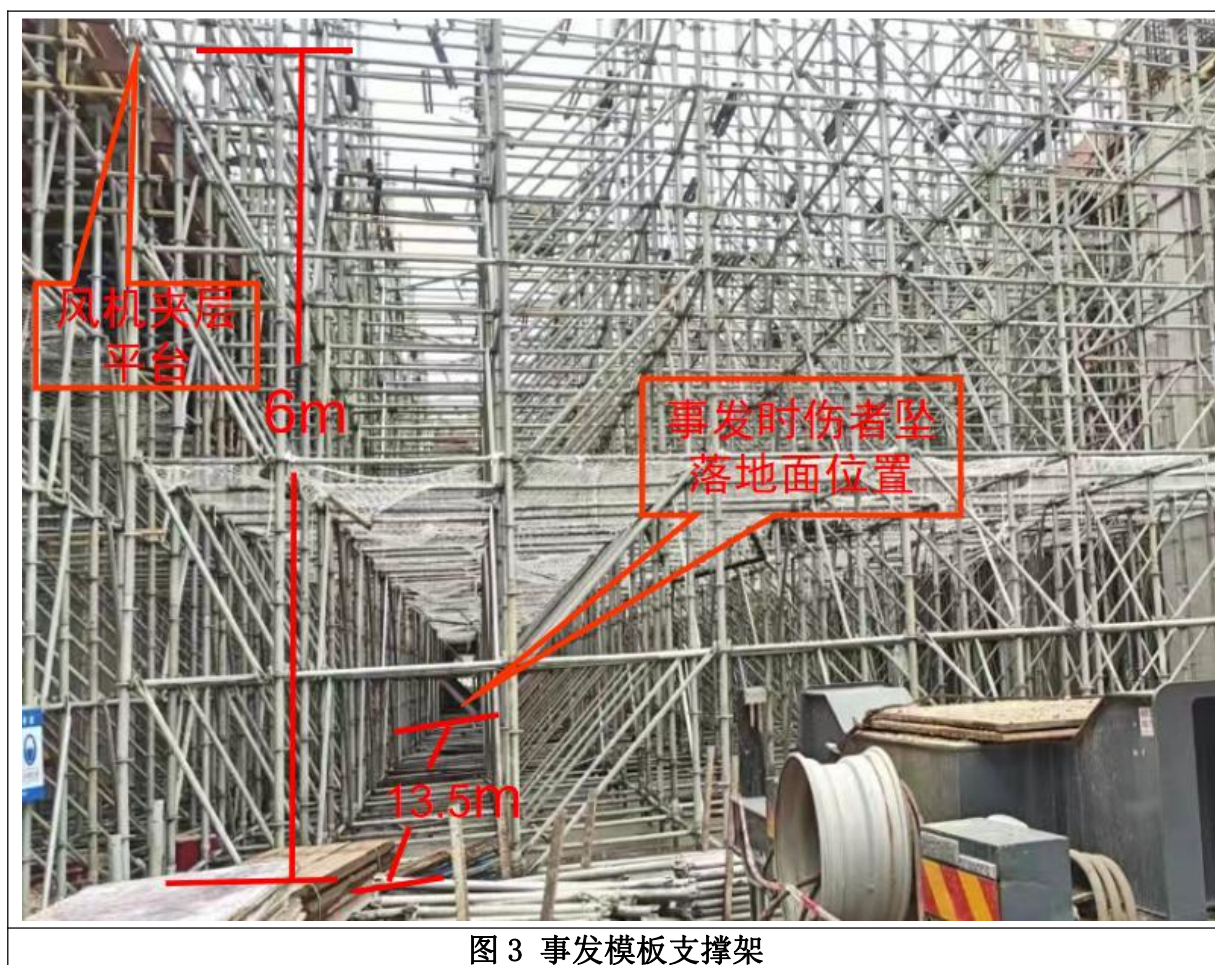


图 3 事发模板支撑架

3. 事发时，涉事模板支撑架未安装水平安全网。次日，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安排工人在涉事模板支撑架上安装水平安全网（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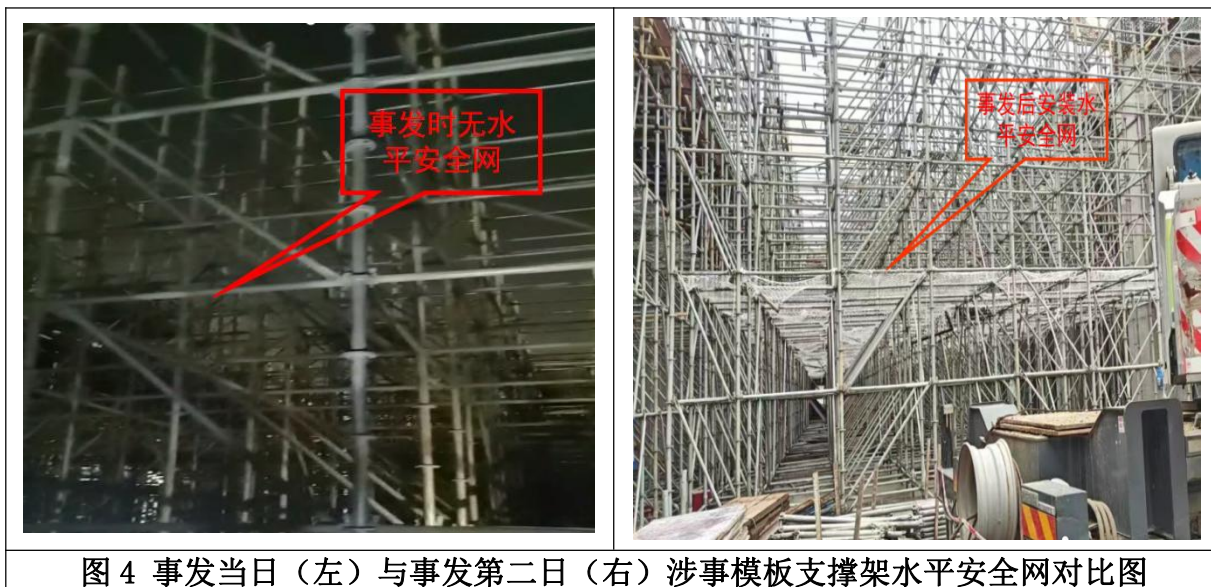


图4 事发当日（左）与事发第二日（右）涉事模板支撑架水平安全网对比图

4. 经查阅施工作业方相关资料，施工作业方制定了《模板支撑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规定：在模板支撑架架体中部及顶部应设置两道水平安全网。

5. 据架子班班组长舒文剑陈述，事发后其迅速赶到现场，看到汪开军当场已昏迷，头部流血，有佩戴安全帽、反光衣。

6. 事发现场无视频监控。

####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受伤。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鉴定人汪开军弥漫轴索损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创伤性脑水肿等多发颅脑损伤，颅脑外伤后出现昏迷，双侧瞳孔不等大等神经系统症状，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两院三部发布）5.1.2f、h款规定，构成重伤二级；左颞骨多发骨折，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两院三部发布）5.1.3c款规定，构



成轻伤一级；左侧多发肋骨骨折（左侧第 2-11 肋骨骨折），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两院三部发布）5.6.3c 款规定，构成轻伤一级；左侧骶骨翼骨折、左侧髌骨骨折、左侧耻骨粉碎性骨折、左侧耻骨梳骨折累及髌臼前柱，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两院三部发布）5.8.3a 款规定，构成轻伤一级；左侧尺骨鹰嘴骨折，累及肘关节面，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两院三部发布）5.9.3f 款规定，构成轻伤一级。综上所述，被鉴定人汪开军的损伤构成重伤二级。

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6.76426 万元，主要为医疗费用。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迅速赶到现场查看汪开军受伤情况，架子班班组长舒文剑迅速通知安全管理人员景钰，景钰闻讯赶到现场后，安排车辆将汪开军送至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伤者汪开军被送至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医治，2024 年 9 月 4 日转至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治。目

前仍在治疗康复期间，涉事各方就伤者赔偿等善后事宜尚未达成一致。

###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查、询问调查、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一）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作业，致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大朗客整所上盖开发首层盖板（标高 10.2 米）及柱网工程模板支撑架专项施工方案》第 4.5 模板支撑第 5 项关于“水平剪刀撑及水平安全网设置”要求：应在架体底部、梁底位置各设置一道水平剪刀撑，在中部及顶部设置两道水平安全网。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在风机夹层平台旁的模板支撑架搭建过程中，未同步在架体中部及顶部搭设两道水平安全网，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sup>[1]</sup>的规定，导致作业现场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安全作业

汪开军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未从涉事模板支撑架南北两侧的步梯通道下到地面，而是冒险从模板支撑架架体上爬下，以致从高处坠落受伤，违反了《中华人民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2]</sup>的规定。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不落实。涉事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等多类别安全风险，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价，未编制包括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控制措施等情况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3]</sup>的规定。

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同步在架体中部及顶部搭设两道水平安全网，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导致作业现场存在高处坠落的事故隐患。四川杰鹏建筑公司虽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4]</sup>的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罗强作为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sup>[5]</sup>的规定。

#### （二）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中铁建工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与四川杰鹏建筑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但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四川杰鹏建筑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

#### （三）四川铁科监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

四川铁科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理存在疏漏，对涉事施工点施工情况监督不细致，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巡视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作业方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四川杰鹏建筑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6]</sup>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罗强，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事故隐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sup>[7]</sup>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二）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

1. 中铁建工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虽与四川杰鹏建筑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但统一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作业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方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作业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作业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协调管理不到位，事发当日对四川杰鹏建筑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事故防范重视不足，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事发前对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行业规定进行处理。

2. 四川铁科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理存在疏漏，对涉事施工点监理工作不细致，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巡视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行业规定进行处理。

###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的人员

1. 汪开军，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架子班工人，在涉事项目上岗作业前，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但其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未从涉事模板支撑架南北两侧的步梯通道下到地面，而是冒险从模板支撑架架体上爬下，以致从高处坠落受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8]</sup>的规定，建议由四川杰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鹏建筑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2. 景钰，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事故防范重视不足，事发前对涉事施工点现场安全监督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9]</sup>的规定，建议由四川杰鹏建筑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3. 舒文剑，四川杰鹏建筑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的架子班班组长，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事故防范重视不足，事发前对涉事施工点现场安全监督缺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10]</sup>的规定，建议由四川杰鹏建筑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4. 王中军，中铁建工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部经理，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项目部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百零七条<sup>[11]</sup>的规定，建议由中铁建工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5. 韦芳杰，中铁建工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的技术员，事发日当班施工现场技术管理员，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事故防范重视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12]</sup>的规定，建议由中铁建工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6. 韩超，中铁建工公司在涉事工程的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事发当日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事故防范重视不足，事发前对涉事施工点现场安全监督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13]</sup>的规定，建议由中铁建工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凌雪云，四川铁科监理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事发当日负责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涉事施工点监理工作不细致，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巡视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四川杰鹏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14]</sup>的规定，建议由四川铁科监理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施工作业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白云湖街道办事处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中铁建工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四）四川铁科监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机制，落实监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五）四川杰鹏建筑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